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区管理委员会

松山湖发〔2024〕9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加快松山湖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松山湖发〔2021〕1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大幅提升松山湖源头创新能力，支撑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纳入松山湖科技创新局部门预算。

第三条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是具体执行本办法的业务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松山湖的区域范围包括松山湖高新区和松山湖科学城。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申报对象按申报通知要求执行。第八条、第九条面向法人单位组织申报，申报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属地

为松山湖高新区的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以下统称为“松山湖单位”。

（二）按要求完成火炬统计等各项科技统计工作，近两年没有拒报情况，且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1.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2. 本办法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2年的1月1日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财经、税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环保、节能、社保、安全生产、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其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是指单次处罚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没产品价值金额合计10万元及以上。

3. 本办法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2年的1月1日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累计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不含单次3000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经松山湖管委会研究认为不应予以资助。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六条 省市区联动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每年安排 1500 万元，依托“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东莞市联合基金”，联合省科技厅、市科技局共同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具体委托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七条 松山湖科学城开放基金

每年安排不少于 500 万元设立开放基金，依托散裂中子源、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大科学装置、重大科研平台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具体委托大科学装置运营单位、重大科研平台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

鼓励松山湖单位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按松山湖单位所获立项单位分配金额的 1:1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支持。

第九条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奖励

支持松山湖单位及其科研人员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照所获立项单位资助金额的 10%，在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报组织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申报程序按组织实施单位的申报通知要求执行。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每年集中申报。申报通知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受理审核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和审核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按通知要求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定，形成拟资助项目清单。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及社会公示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将拟资助项目清单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进行社会公示，社会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进行处理及答复。

第十三条 报批审定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结合部门意见及社会公示情况，将拟资助项目报请管委会审定。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根据管委会审批结果，向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提交资助资金拨付资料，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按程序及时拨付资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六条资助项目的监督管理，执行“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东莞市联合基金”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资助项目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大科学装置运营单位、重大科研平台发布的有关要求实施。

第十七条 获得本办法资助的单位，应按照国家会计法规制度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账务处理，妥善整理、保管有关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获本办法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并追缴已拨付的或违规使用的财政资助资金，同时取消其3年内申报松山湖财政资助资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申报资料骗取财政资助;
- (二) 截留、挤占或挪用财政资助资金;
- (三) 资助项目涉及剽窃或侵夺他人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
- (四) 同一项目重复申领松山湖同类资助, 或同一经费支出多头记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原《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松山湖发〔2021〕13号)实施期间, 松山湖单位及其科研人员获得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在本办法实施期间验收通过的,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如与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 以上位法和制定主体层级较高的文件内容为准。本办法与松山湖管委会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 按照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会同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做好本办法的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办法修订或延续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本办法的项目纳入本办法资助范围。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9 日印发

松山湖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编号：松山湖规 202404 号